

法院公告

韦东贵、戴启蒙：

原告泉州市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韦东贵、戴启蒙清算责任纠纷一案〔（2024）闽0104网申743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对福州仓山区维多利亚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尚欠原告的债务即“贷款257600元及自2023年7月3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5.325%计付的逾期付款损失，并支付自2023年10月1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二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3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